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	6,738,397	6,370,230
銷售成本	(7)	(3,873,487)	(3,228,450)
毛利		2,864,910	3,141,780
其他收入	(5)	77,886	124,726
其他收益—淨額	(6)	1,328,237	1,999,142
分銷成本	(7)	(73,165)	(57,139)
管理費用	(7)	(495,311)	(396,886)
經營盈利		3,702,557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36,616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752,595	726,45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491,768	5,525,607
財務收益	(8)	280,481	208,384
財務成本	(8)	(973,741)	(978,187)
財務成本—淨額	(8)	(693,260)	(769,803)
除稅前盈利		3,798,508	4,755,804
所得稅	(9)	(736,318)	(1,068,622)
年度純利		3,062,190	3,687,18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385	2,229,254
非控制性權益		863,805	1,457,928
		3,062,190	3,687,182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10(a))	<u>1.16</u>	<u>1.30</u>
- 攤薄	(10(b))	<u>1.16</u>	<u>1.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3,062,190	3,68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05,481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442,049)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922	(15,0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190	19,23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762)	-
貨幣匯兌差額	(1,236,209)	(578,3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u>(1,440,427)</u>	<u>(531,28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21,763</u>	<u>3,155,89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6,234	1,911,004
非控制性權益	<u>405,529</u>	<u>1,244,89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21,763</u>	<u>3,155,89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495	4,085,841
	投資物業	81,450	81,240
	土地使用權	977,827	1,038,290
	在建工程	768,314	442,257
	無形資產	(12) 23,833,564	21,066,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673,459	5,845,6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1,325	314,09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95,748	100,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618	61,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271	1,969,046
		37,337,071	35,003,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527	673,7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119,702	1,288,52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 1,879,161	2,761,8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291	473,8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92,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3,721	7,161,184
		20,032,313	12,359,0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6) 1,628,469	-
		21,660,782	12,359,059
	總資產	58,997,853	47,363,05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7,625,528	7,522,535
	其他儲備	(118,221)	792,092
	保留盈餘	10,652,736	9,387,468
		18,160,043	17,702,095
	非控制性權益	10,539,424	9,026,150
	總權益	28,699,467	26,728,2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161,033	13,355,254
衍生財務工具		-	4,92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49,577	110,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8,819	1,371,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0,123	278,335
		<u>22,239,552</u>	<u>15,121,329</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7)	3,613,211	2,249,290
應付稅項		477,299	683,7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90,264	188,211
貸款		3,876,162	2,392,191
衍生財務工具		1,898	-
		<u>8,058,834</u>	<u>5,513,477</u>
總負債		<u>30,298,386</u>	<u>20,634,806</u>
總權益及負債		<u>58,997,853</u>	<u>47,363,051</u>

附註：

(1) 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a) 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務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 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 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尚未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 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 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d)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清連高速業務表現遜於預期，顯示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交通流量機構對清連高速未來交通流量和收入作出預測以及聘請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清連高速業務估值作出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清連高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據此需計提減值準備約港幣762,045,000元。該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22,121,000元。以上評估需依賴關鍵假設貼現率8.45%以反映清連高速特有風險。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依據已修訂的獨立交通流量研究，本集團重新覆核清連公司在未來年度對其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可抵扣虧損的彌補情況，按覆核結果，撥回清連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56,458,000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1,942,000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d)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10%的權益，使本集團於清龍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 50%，並得以控制清龍公司。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清龍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清龍公司於收購日主要資產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是按關鍵假設貼現率 8.30%以收益法計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 分部資料 (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收入	4,807,652 ^(a)	616,135	1,128,757 ^(b)	185,853	1,930,745	-	6,738,397
經營盈利	2,570,379	220,591	16,954	70,402	307,947	824,231	3,702,55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990	19,434	192	-	19,626	-	36,6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21,370	(239)	4,151	-	3,912	427,313	752,595
財務收益	182,725	2,479	2,704	864	6,047	91,709	280,481
財務成本	(627,344)	(12,005)	(485)	(9,014)	(21,504)	(324,893)	(973,741)
除稅前盈利	2,464,120	230,260	23,516	62,252	316,028	1,018,360	3,798,508
所得稅	(326,888)	(49,109)	(5,132)	(4,669)	(58,910)	(350,520)	(736,318)
年度純利	2,137,232	181,151	18,384	57,583	257,118	667,840	3,062,190
非控制性權益	(848,013)	(879)	(3,208)	(17,276)	(21,363)	5,571	(863,8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89,219	180,272	15,176	40,307	235,755	673,411	2,198,385
折舊與攤銷	1,147,033	70,466	5,315	45,782	121,563	40,303	1,308,89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2(d)(i))	762,045	-	-	-	-	-	762,04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收益 /(虧損)	1,111,132	-	(726)	-	(726)	-	1,110,40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7,370	475,882	38,925	232,060	746,867	75,459	979,696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 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 形資產之增加	5,703,276	-	20,280	-	20,280	-	5,723,55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4,901	-	-	-	-	4,538	9,4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2,508	-	-	2,508	-	2,508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收入	5,178,288 ^(a)	597,532	425,668	168,742	1,191,942	-	6,370,230
經營盈利	4,490,810	270,562	27,008	68,686	366,256	(45,443)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31,738)	17,965	1,302	-	19,267	-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68,115	-	3,215	-	3,215	455,125	726,455
財務收益	150,272	1,179	1,853	317	3,349	54,763	208,384
財務成本	(664,336)	(16,291)	42	(15,774)	(32,023)	(281,828)	(978,187)
除稅前盈利	4,213,123	273,415	33,420	53,229	360,064	182,617	4,755,804
所得稅	(993,014)	(51,900)	(6,198)	(6,662)	(64,760)	(10,848)	(1,068,622)
年度純利	3,220,109	221,515	27,222	46,567	295,304	171,769	3,68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425,580)	(14,614)	(4,289)	(13,970)	(32,873)	525	(1,457,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94,529	206,901	22,933	32,597	262,431	172,294	2,229,254
折舊與攤銷	1,262,099	93,438	7,442	39,053	139,933	18,757	1,420,78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6,284	436,504	7,815	220,538	664,857	11,185	832,3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3,749	3,749

-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55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6,402,000 元）。
- (b)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港幣 719,237,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4)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712,920	4,551,275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94,175	610,611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557	16,402
	<u>4,807,652</u>	<u>5,178,288</u>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616,135	597,532
- 物流服務	1,128,757	425,668
- 港口	185,853	168,742
	<u>1,930,745</u>	<u>1,191,942</u>
	<u>6,738,397</u>	<u>6,370,23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53,215	45,974
租賃收入	14,040	24,586
政府補貼	8,405	41,405
其他	2,226	12,761
	<u>77,886</u>	<u>124,726</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1,110,406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2(d)(i))	(762,0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82)	4,270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3,998)	1,786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 14(a))	977,008	57,425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	1,010	1,926,332
商譽撇銷	-	(2,195)
其他	12,038	11,524
	<u>1,328,237</u>	<u>1,999,142</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557	16,40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一淨額	13,951	30,562
折舊及攤銷	1,308,899	1,420,789
僱員福利開支	821,188	635,244
運輸及外包成本	255,764	282,941
租賃開支	32,344	33,964
其他稅費支出	201,248	216,840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08,677	338,337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4,224	161,6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179	8,012
- 非審核服務	7,197	3,410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37,329	25,372
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705,888	-
其他	726,518	508,996
	<u>4,441,963</u>	<u>3,682,475</u>

(8)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63)	(94,971)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13,536)	(113,413)
其他利息收入	(21,782)	-
財務收益總額	<u>(280,481)</u>	<u>(208,384)</u>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342,235	475,959
- 中期票據	89,266	47,685
- 優先票據	103,026	103,487
- 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224,929	236,558
- 其他財務成本	56,816	10,987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虧損	248,783	114,36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1,314)	(10,850)
財務成本總額	<u>973,741</u>	<u>978,187</u>
財務成本淨額	<u>693,260</u>	<u>769,803</u>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214	1,097,168
遞延所得稅	(194,896)	(28,546)
	<u>736,318</u>	<u>1,068,622</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2,198,385	2,229,2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895,423	1,709,47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u>1.16</u>	<u>1.3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10)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98,385	2,229,254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198,385</u>	<u>2,229,25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895,423	1,709,474
調整－購股權 (千位)	6,498	4,7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901,921</u>	<u>1,714,25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元)	<u>1.16</u>	<u>1.30</u>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263元)	949,510	497,58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192元)	-	363,253
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455元)	<u>949,510</u>	<u>860,834</u>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23,831,721	21,066,291
商譽	1,843	-
賬面淨值	<u>23,833,564</u>	<u>21,066,291</u>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1,066,291	23,617,718
收購附屬公司	5,468,058	-
添置	41,880	41,932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	(2,877)	(945,477)
處置	(3,636)	(101)
攤銷	(956,444)	(1,080,765)
減值(附註2(d)(i))	(762,045)	-
匯兌差額	(1,019,506)	(567,016)
年終賬面淨值	<u>23,831,721</u>	<u>21,066,291</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845,699	5,505,921
增加	2,508	3,74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2,595	726,4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190	19,235
已收股息	(459,709)	(269,766)
轉為附屬公司	(232,853)	-
匯兌差額	(265,971)	(139,895)
年終	<u>5,673,459</u>	<u>5,845,699</u>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388,711	1,373,677
增加	298,579	-
公允值淨變動	274,323	108,706
出售(附註(a))	(684,630)	(59,509)
匯兌差額	(61,533)	(34,163)
年終	<u>1,215,450</u>	<u>1,388,711</u>
減：非流動部份	<u>(95,748)</u>	<u>(100,187)</u>
流動部份	<u>1,119,702</u>	<u>1,288,524</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	<u>821,123</u>	<u>1,288,524</u>
非上市高息產品： 按公允值(附註(b))	<u>298,579</u>	<u>-</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59,716	62,484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60,127	61,798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36,032</u>	<u>37,703</u>
	<u>95,748</u>	<u>100,187</u>
	<u>1,215,450</u>	<u>1,388,711</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2.48%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977,0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425,000元）。
-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預期回報年利率約為2.42%。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485,916	719,387
91-180 日	17,579	23,916
181-365 日	47,163	142,759
365 日以上(附註(a))	516,089	306,783
	<u>1,066,747</u>	<u>1,192,845</u>

- (a)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492,7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357,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4,259,764,000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30%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結算日起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50%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1,277,929,000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52,728,000元及附着物業及裝置港幣297,812,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持作待售之資產按資產賬面淨值列賬，低於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

(1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138,164	70,306
91-180 日	1,375	592
181-365 日	744	251
365 日以上	253	673
	<u>140,536</u>	<u>71,8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6,738,397	6,370,230	6%
經營盈利	3,702,557	4,811,623	(23%)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491,768	5,525,607	(19%)
股東應佔盈利	2,198,385	2,229,254	(1%)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16	1.30	(11%)
每股股息 (港元) (合計)	0.5	0.455	10%
- 末期股息 (港元)	0.5	0.263	90%
- 特別股息 (港元)	-	0.192	不適用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及匯率波動加劇等因素下，二零一五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面對多方面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清形勢及積極應對，繼續致力拓展業務網絡、抓住市場機遇及提升營運效率，二零一五年度的業績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保持平穩。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67.3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1.98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若撇除二零一四年梅觀高速公路13.8公里路段調整收費產生約港幣19.2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及為本集團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7.30億元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港幣44.92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47%至港幣21.98億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物流業務的拓展，綜合物流港全國重點城市佈局初見成效，年內簽署了 4 個「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協議，新增規劃土地面積達 90 萬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 12 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規劃用地面積達 367 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物流園保持了穩定的收入增長，個別物流園項目因土地用途變更對經營業績難免有所影響。港口業務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業務量與收入有所增加，但受國內經濟下調影響，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本年度本集團新開展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新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響，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62%至港幣 19.31 億元，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至港幣 3.16 億元。

本年度，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工作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簽署了《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先期項目的建設工作。此外，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於本年度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獲取了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華通園物流中心的原址）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位置優越，其地價與周邊土地的市場價格相比有一定優勢。此外，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大幅上升，進一步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本集團聘請了獨立估值師對該地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4億元，遠高於該地塊的成本。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於本年度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本集團完成增持深圳水官高速公路項目公司權益後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路費收入，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委託建設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了歷史最高的收入，然而委託建設管理項目屬於個別項目性質，而二零一四年已完成有關項目的工作並已確認大部份收入，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5.16億元，致使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比減少7%至港幣48.07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而年內的兩項併購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收費公路業務錄得淨利潤港幣12.8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三項目」）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了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據此，上述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調整方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到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97.13億元，剩餘補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等將按照相關協議的約定支付。藉著三項目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方案，本集團以合理的對價及資金成本獲得大額現金資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核心業務的開拓能力，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9%。然而，受到人民幣匯率於下半年大幅波動的影響，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6%至港幣3.8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南玻集團A股約6,450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3.90元（港幣17.08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7.2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67萬元）。

股息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建議提高本年度的股東派息比率至43%。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港幣0.263元及特別股息港幣0.19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股息總額為港幣9.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1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物流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物流園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拓展市場及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物流園區整體(當中不包括正在搬遷的華通源物流中心)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95%。為配合梅林關城市更新規劃，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

本集團積極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建設，繼華南物流園及西部物流園於二零一四年被納入深圳跨境電商進出口試點企業名單後，西部物流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了國家商務部批准成為“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是中國唯一以跨境電商為主的示範基地，為本集團的電商物流發展奠定基礎。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與建設，積極推進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先後與合肥、寧波、杭州及成都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署了投資協議，其後又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與貴州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署了項目投資協議。

本集團首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首期項目佔地面積約 24 萬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並啟動了招商工作。此外，無錫、武漢及合肥項目合共約 35 萬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已按規劃相繼進入建設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招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及貴州共12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達約367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等9個項目已取得一期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合共約127萬平方米。

港口

二零一五年，儘管經濟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於本年度投入試營運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加上鞏固現有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開拓，港口業務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五年度，合共有245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1,742萬噸，同比增長17%。

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的碼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建有一座 5 萬噸級及二座 7 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泊位，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入試營運階段，開展接卸及過駁等業務。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新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帶動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2%至港幣19.3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2億元）。然而，供應鏈創新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物流業務的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2%至港幣3.1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0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除稅前盈利	
	2015年 港幣千元	較2014年 增減	2015年 港幣千元	較2014年 增減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246,111	3%	130,303	(10%)
西部物流園	110,868	17%	36,676	(6%)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72,589	7%	15,450	(1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87,213	31%	4,307	(23%)
機場快件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8,177	9%
小計(正常經營)	516,781	10%	204,913	(9%)
華通源物流中心 [#]	99,354	(23%)	25,347	(47%)
小計	616,135	3%	230,260	(16%)
港口業務	185,853	10%	62,252	17%
物流服務業務	1,128,757	165%	23,516	(30%)
合計	1,930,745	62%	316,028	(12%)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 華通源物流中心於本年度啟動搬遷的工作

物流園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6.1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但由於華南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加上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6%至港幣2.30億元。

受惠有效的市場開拓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除稅前盈利貢獻約港幣6,22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11.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5%，主要由於新開展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帶動收入上升。然而，新開展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營運成本持續增加，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0%至港幣2,352萬元。

物流園區轉型升級進展

前海項目

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就前海項目的整備工作保持著良好的協調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前海項目的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的整備工作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訂了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的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

本集團的前海首期項目佔地面積約3.88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6萬平方米，集辦公、商業及居住等多功能業態為一體。該項目獲前海管理局列為前海自貿新城建設重要工程之一。前海首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正式動工，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推進就前海項目簽署土地整備協議。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已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支付第一期30%的地價款共約人民幣10.7億元，順利獲取了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華通園物流中心的原址、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大幅上升，進一步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本集團聘請了獨立估值師對該地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4億元，遠高於該地塊的成本。

收費公路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變化、相連或平行道路整修及項目自身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博深高速（惠州博羅縣至深圳龍崗區）官井頭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開通，促進了機荷高速和鹽排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 深圳鹽田坳隧道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取消收費，對鹽排高速、鹽壩高速的貨車產生了較大的分流，並對機荷高速的表現帶來輕微負面影響；
- 機荷高速及梅觀高速受益於近年擴建及路面修繕工程完成後通行能力及通行效率的提高，營運表現進一步提升；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帶動了本集團持有的餘下收費路段及相連的機荷高速的營運表現；而本報告期內龍大高速實施修繕工程，亦對機荷高速產生了正面的影響；及
- 廣樂高速（廣東廣州至樂昌）及二廣高速（二連浩特至廣州）廣東連州至懷集段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建成通車，由於該等路段的綫位與清連高速相近，對清連高速產生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致使清連高速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20%。然而，與清連高速南端相接的廣清高速（廣東廣州至清遠）的改擴建工程以及與清連高速的連接綫的工程預計先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年底完工；此外，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該等項目完工後，預期將有助提升整個通道的通行效率，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簽署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於第一階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本集團對該等路段實施免費通行，政府相關部門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對本集團進行補償。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政府相關部門按照項目調整協議約定的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97.13億元，剩餘補償金額、相關稅費補償金額、結算差額、應計利息等將按照相關協議的約定支付。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48.07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51.6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29.09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8.0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淨利潤港幣 12.89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0.6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本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了理想的路費收入，抵消了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調整收費，以及清連高速及鹽排高速等個別收費公路項目因受到較大程度的路網分流影響而令整體的路費收入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路費收入錄得港幣 47.13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5.51 億元），較去年上升 4%。

此外，委託建設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的收入，然而，由於委託建設管理項目屬個別項目性質，而二零一四年已完成有關項目的工作並已確認大部份收入，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 5.16 億元，使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下跌 7%。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減少淨利潤約港幣 2.22 億元。此外，本年度本集團取得水官高速項目公司及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本集團對該兩家公司原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估增值增加淨利潤約港幣 5.65 億元，致使收費公路業務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21%。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6.25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31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3.92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8 億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67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84 億元），均較去年同期下降 4%。

受惠於鄰近的新開發區龍華新區及光明新區的發展以及汽車保有量的穩定增長，龍大高速一型車收入同比增長較大，並抵消了貨車收入因受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實施的計重收費政策當中貨車於空載時採取降低一檔標準收費的優惠而下降的不利影響，龍大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比相若。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4.08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09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76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8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84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84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同。

武黃高速本年度繼續受相鄰路網貫通、市政道路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湖北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車型分類及載貨類汽車的計重收費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修訂，其中加大了對貨車超載的治理處罰力度，使武黃高速的貨車收入增加並對其路費收入帶來正面的影響，武黃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比相若。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受益於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路網完善以及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本年度成為其附屬公司，為其貢獻了理想的路費收入，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至港幣36.8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11億元）。然而，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大幅減少約港幣5.16億元，令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8%至約港幣37.7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2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23.4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2億元）。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減少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約港幣2.22億元。而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內取得水官高速項目公司及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該兩家公司因而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原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估增值，增加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約港幣5.65億元，致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3%至港幣9.6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6億元）。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12%，航油價格於本年度大幅下降，深圳航空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近30%，對深圳航空的經營業績有一定的正面影響。航油價格下降亦導致燃油附加費收入大幅減少，令深圳航空的平均票價較去年同期下降5%。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至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於本年度，深圳航空受惠於航油成本的下降，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9%至人民幣28.93億元（港幣35.56億元）。然而，受到人民幣匯率於下半年大幅波動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46億元（港幣14.09億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人民幣4,667萬元（港幣5,870萬元）），以致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5%至人民幣7.44億元（港幣9.1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億元（港幣9.81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港幣3.8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

集團發展重點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預期環球經濟仍處於緩速增長，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但國家近期出台的“一帶一路”等戰略規劃、“互聯網+”及加大對跨境電商的扶持力度等政策對本集團而言均是利好機遇。

本集團始終堅信物流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未來一年將加快「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大力推進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通過兼併收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力爭落實在北京區域、上海區域、環渤海灣、珠三角、西安、重慶等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及推進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25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於香港尋找合適的發展及收購機會以實現國內與香港物流業務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的聯動。

同時，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深國際前海智慧港」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工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戰略招商；華南物流園區、西部物流園區將繼續在跨境電商等新型業務上持續探索與嘗試；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梅林關地塊的拆遷及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及時實現梅林關地塊的商業價值。本集團物流資源的整合效能、盈利能力將逐步得以釋放與體現，為未來業績發展提供潛在動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的約定，本集團於該等路段調整收費的第一階段仍擁有各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將繼續逐年確認相關路段的路費收入、成本及利潤，預計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實施免費通行後，免費路段的車流量呈現較快增長，同時帶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車流增長；但使得部份原行走梅觀高速的車流改行南光高速和龍大高速，從而對梅觀高速車流量產生輕微分流影響，但總體上對本集團車流量產生正面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六年，外部環境的不穩定及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對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的不確定性將加大，而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經濟發達地區或周邊的收費公路項目將面臨政府回購的壓力。然而，新型城鎮化的進程，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本集團將深入分析並切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路費收入、加強成本和效益的管理，鞏固並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積極探索並確定新的產業方向，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表現。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58,998	47,363	25%
總負債	30,298	20,635	47%
總權益	28,700	26,728	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160	17,702	3%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6	9.4	2%
現金	15,635	7,635	105%
銀行貸款	5,112	8,307	(38%)
票據及債券	7,925	7,440	7%
借貸總額	13,037	15,747	(17%)
(現金) / 借貸淨額	(2,598)	8,112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1%	44%	7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2%	33%	(11) #
(現金)/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9%)	30%	不適用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45%	59%	(14)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3%至港幣181.60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9.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為22%，比對去年年底下降11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21.3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24.79億元，而經常性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49.04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達17%，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14個百分點到45%，使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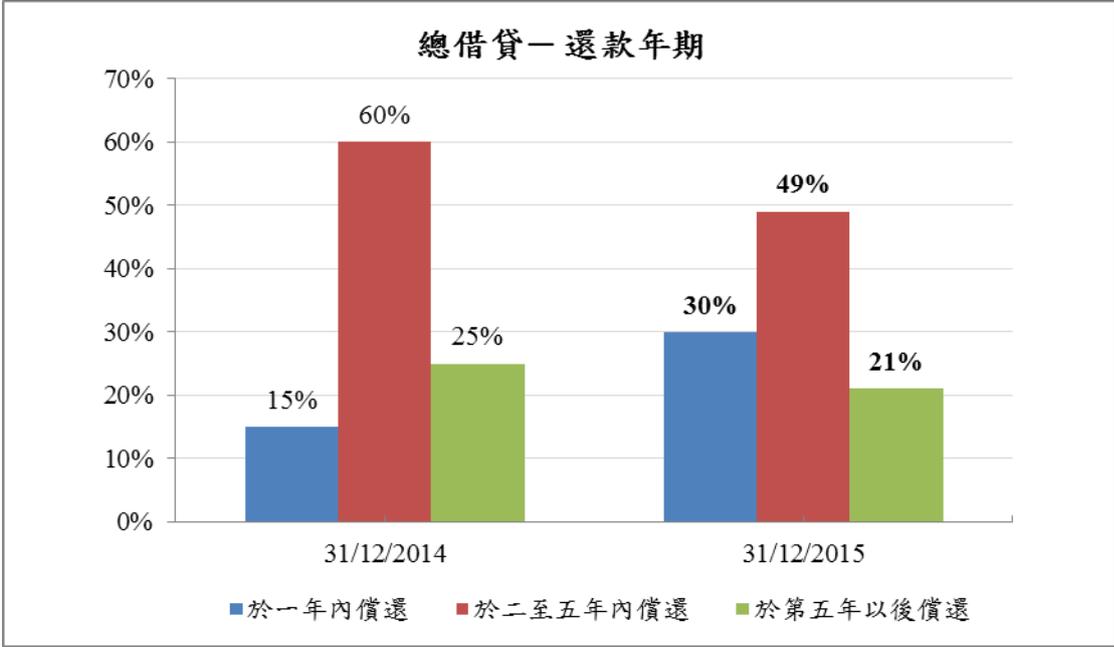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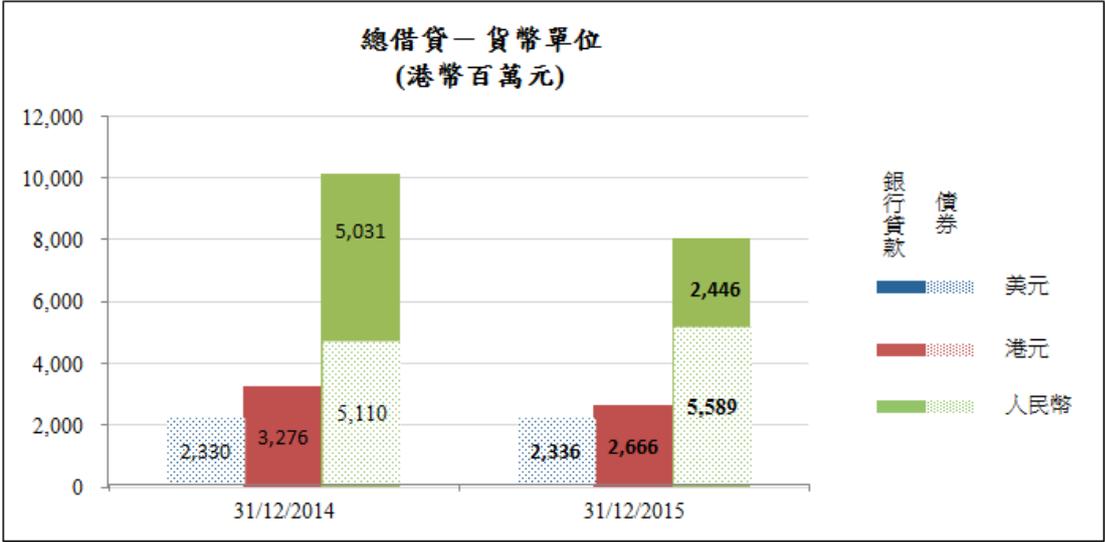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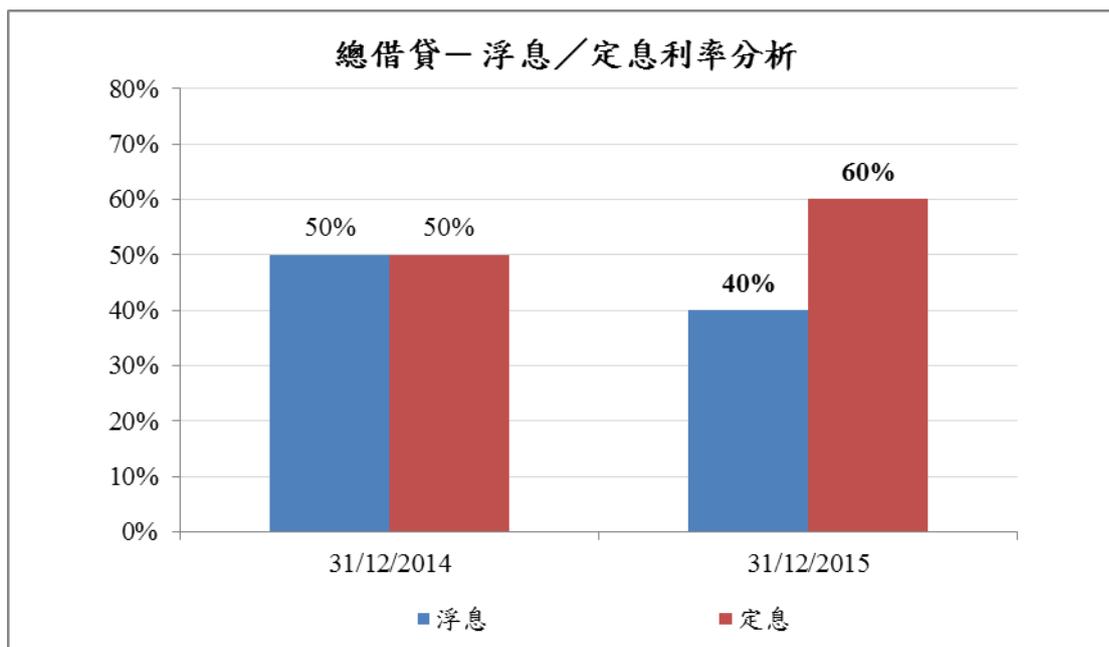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56.3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35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05%，主要是於年內收取了梅觀高速調整收費補償款人民幣20億元以及就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之調整協議下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額人民幣97.13億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城市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85億元（港幣26.10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首期30%之地價款人民幣10.7億元，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7.76億元，南京西壩碼頭二期人民幣2.01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8億元（港幣81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70%之地價尾款約人民幣25億元，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14億元，總部購買辦公樓物業約人民幣12億元，以及前海首期項目約人民幣2.2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30.3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本集團於年內用自有資金償還貸款同時減少新增貸款，從而令借貸總額下降，有效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及調整借貸貨幣結構。

本集團繼續擴展融資渠道，發揮境內外多元融資的優勢，充分利用不同融資平臺，透過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渠道使資金更靈活周轉，強化資源，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資金支援。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本集團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以增強其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人民幣匯率自此至去年年底的波動加劇，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港幣2.49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年內，本集團通過償還外幣貸款使本集團的港幣貸款較2014年減少近20%，並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市場以及股本融資等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統一管理流動資金，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於年內，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30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展望未來，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及不同的融資渠道，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拓展業務及投資需要。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Baa3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結算日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及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獲本公司以及深圳高速(僅就後者而言)各自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兩份調整協議的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根據調整協議，上述路段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採用發卡免費方式實施免費通行。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農科」)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 11.68 億元(約港幣 13.95 億元)的現金代價同意購置而深圳農科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業中城有限公司)出售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於深圳的總部辦公樓。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圳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訂了關於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同時，深圳高速、外環公司與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設發展集團」，深圳市政府全資設立的公司)簽訂外環項目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協議規定，外環項目投資概算約人民幣 206 億元(約港幣 248 億元)，建設期三十八個月。深圳高速和外環公司將投資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獲得其二十五年項目經營收益並承擔經營成本、相關稅費及風險，超出部分由建設發展集團承擔或籌措。該項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深圳高速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需分別獲得深圳高速及本公司股東會審批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五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舉行會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等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